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8462860#557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88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50000A_110018843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84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活動」，為因應疫情，延長收件時間至110年10月22日，請各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31日府教課字1100175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件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(五)

三、徵件方式：

(一)請於期限內填寫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同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」及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」傳至Google表單，繳件連結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AniZk3cRKwCS9N1u8>。

(二)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請另行紙本寄送正本至花蓮縣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，俞健恒專任助理收。

(三)徵選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下載連結如後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SK10LC9zFYXxnWzHCPo-eqhn0F1p-fL?usp=sharing>。

110/09/15



- (四)評審方式、指標及相關規範詳如計畫(附件一)。評
- 四、選結果將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形式發布，並另函通知通過學校。
- 五、審查錄取之學校，由本府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110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63